

2023 年度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主要职责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制定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规范；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协调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对外交流活动；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机构设置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和法律事务部，由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168.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4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74
总计	30	4,461.23	总计	60	4,461.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48.56	4,448.49	0.00	0.00	0.00	0.00	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8.27	4,168.20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6	司法	4,168.27	4,168.20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31	6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71.79	3,471.72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17	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3	1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3	1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14	7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48.49	879.00	3,569.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8.20	598.71	3,569.4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168.20	598.71	3,569.4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31	598.71	13.6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71.72	0.00	3,471.7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17	0.00	84.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3	12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3	12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14	77.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68.20	4,168.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63	121.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8	25.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58	133.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48.49	4,448.4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67	12.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61.16	总计	64	4,461.16	4,461.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48.49	879.00	3,569.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8.20	598.71	3,569.49
20406	司法	4,168.20	598.71	3,569.49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31	598.71	13.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71.72	0.00	3,471.7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17	0.00	8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3	121.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3	121.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0	48.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	25.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8	25.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133.5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8	133.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14	77.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8
30101	基本工资	236.39	30201	办公费	36.18
30102	津贴补贴	77.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3.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0	30206	电费	12.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9.22		公用经费合计	69.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8	0.00	14.40	0.00	14.40	0.68	13.60	0.00	13.60	0.00	13.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总收入 4,461.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4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47.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2.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总支出 4,461.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44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4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3,56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8.36 万元，增长 62.9%，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4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47.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4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8.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83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情况：预算指标压减及统筹，实际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08 万元的 9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3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4 万元的 9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3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4 万元的 9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3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8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公务活动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9 万元，增长 1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1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3,569.49 万元，占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69.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8.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按照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重点工作及各业务部门履职等项目经费需求；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基本完成了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

较好地履行部门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培训经费（存量）、流动工作车办公、后勤保障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475.09万元，执行数4,448.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联合市劳动仲裁院出台《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建设的工作意见》并大力推进落地落实，制定实施窗口值班律师优质服务工作指引，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出台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减少服务投诉多项举措。二是2023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含认罪认罚）7136宗，同比上涨22.17%。其中民事案件6167宗，同比上涨28.75%；行政案件90宗，同比上涨95.65%；刑事案件879宗，同比下降12.54%；另有认罪认罚案件249宗，同比上涨94.53%。涨幅集中于民事案件，上涨了1377宗。三是完善在全国率先建立的律师自评、专家评估和仲裁员评估、受援人回访的四方评估机制，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评估共抽取案件1140宗，质量评估终评结果为合格率99.8%，优良率63.3%，不合格率0.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尚未制定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以及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照内部控制及项目执行管理工作要求，对部门现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补充完善项目绩效运行监

控制度及其他有缺漏的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同时严控一般公用经费规模，按照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工作部署，持续严格控制一般公用经费的规模，对公用经费执行预警机制，促进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

履职类二级项目完成情况举例如下：

1.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5.09万元，执行数为113.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高效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及时完成相关档案整理、日常案卷印刷、宣传手册印刷工作，法律援助准确率达100%，档案整理及印刷品不存在出错情况。2023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提高业务工作开展便利性和案卷管理的合规、有效性，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348万元，执行数为2,347.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办结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共6502宗，及时准确地完成了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工作达标率100%。2023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保障了申请法律援助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援公民满意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法律援助培训经费（存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2.23万元，执行数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的8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培训工作，法律援助培训工作完成率100%，培训覆盖率100%。2023年通过开展此

项目，显著提高了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更好地应用于受援群众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流动工作车办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两台流动工作车办公需求，及时完成流动车日常工作，流动工作车办公及时率 100%。2023 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提高群众寻求法律援助的便利性，受援人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后勤各项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用餐，保证食材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2023 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满足工作人员伙食需求，显著地保障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